

教育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高函〔2013〕12号

教育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 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宣传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宣传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2009年以来,各地各高校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认真做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编写教材推广使用工作的通知》要求,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以下简称工程重点教材)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使用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但也存在一些地方、高校认识还不到位,措施还不够有力,许多工程重点教材使用情况还不理想的问题。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宣传部关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实施情况和下一步工作的意见〉的通

知》(中办发[2013]18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工程重点教材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统一使用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统一使用工程重点教材的重要意义

根据中央批准的总体规划,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将有计划地组织编写140种左右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教材,基本覆盖哲学社会科学主要学科专业领域。其中,由中宣部组织编写43种,由教育部组织编写96种(目录详见附件1、2)。工程重点教材集中全国力量编写并经中央审定批准出版,充分反映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充分反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丰富实践,充分反映了本学科领域最新进展,在思想水平、学术水平等方面达到了国内同类教材的一流水平。

在全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统一使用工程重点教材,对于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指导地位、提高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研究和教学水平、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对于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各高校一定要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要求上来,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统一使用工程重点教材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二、准确把握统一使用工程重点教材工作的基本要求

1. 要把统一使用工程重点教材工作作为高等教育教学的重要

